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 管材定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2-195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1、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19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2、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定点服务期内，招标人PE管材定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PE管）的制造商；
 - （3）投标人所投产品（PE管）取得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9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5）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1 月 11 日9:00~9:30；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1 月 11 日9:30；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dashengtd.com）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C栋2楼
联 系 人：陈启政
电 话：0769-27289286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 系 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在经过招标人同意后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或暂定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dashengttd.com）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

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投标产品（PE管）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 ⑤ 制造商资格声明；
 - ⑥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业绩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

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 (3)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
- (5) 样品对比；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及预算表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或暂定合同单价）

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搬运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导安装、检查、验收、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质保期内货物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货物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本项目不含税采购总限价为：¥13,274,336.28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投标人所报折扣系数范围为0~1.00。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

- 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

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

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3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公示期提供上述全套原件核查的，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全套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3%，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5%，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

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88080000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后且满二十八（28）日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的80%收取，以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70689316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花园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PE管	dn20, 1.6mpa	米	1.92	
2	PE管	dn25, 1.6mpa	米	2.37	
3	PE管	dn32, 1.6mpa	米	3.91	
4	PE管	dn40, 1.6mpa	米	6.07	
5	PE管	dn50, 1.6mpa	米	9.39	
6	PE管	dn63, 1.6mpa	米	14.93	
7	PE管	dn75, 1.6mpa	米	20.72	
8	PE管	dn90, 1.6mpa	米	29.93	
9	PE管	dn110, 1.6mpa	米	42.88	
10	PE管	dn160, 1.6mpa	米	91.09	
11	PE管	dn200, 1.6mpa	米	143.39	
12	PE管	dn225, 1.6mpa	米	182.65	
13	PE管	dn250, 1.6mpa	米	223.59	
14	PE管	dn315, 1.6mpa	米	355.63	
15	PE管	dn355, 1.6mpa	米	457.17	
16	PE管	dn400, 1.6mpa	米	571.91	
17	PE管	dn450, 1.6mpa	米	733.50	
18	PE管	dn500, 1.6mpa	米	904.73	
19	PE管	dn560, 1.6mpa	米	1135.45	
20	PE管	dn630, 1.6mpa	米	1441.57	
21	PE管	dn710, 1.6mpa	米	1880.18	
22	PE管	dn800, 1.6mpa	米	2411.73	

二、详细要求

1、聚乙烯（PE）给水管技术要求

1.1聚乙烯（PE）给水管应执行《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018，管材及制造所用混配料的卫生要求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的规定。本标书编制时，所示标准版本均为有效标准，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执行标准：

- 1)《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
- 2)《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
- 3)《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管件》（GB/T13663.3-2018）
- 4)《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GB/T2918-2018）
- 5)《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GB/T 6671-2001）

6)《聚乙烯管线管规范》(SY/T6656-2013)

7)《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

1.2原材料技术要求:

生产管材使用PE100级混配料,混配料应符合GB/T13663.1-2017的要求。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严禁使用再生材料,要求含有均匀分散的碳黑粒子和优化的稳定剂体系,要求具备长期热稳定性和长期耐压强度,极好的抗慢速应力开裂增长和抗快速开裂传播性能。

1.3产品性能要求

管材外观要求: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端头应切割平整,并与管轴线垂直。

颜色:管材应为蓝色或黑色,黑色管道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蓝色条,色条应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蓝色管材仅用于暗敷。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

序号	项目	试验参数(PE100)	要求
1	20℃静液压强度(100h)	试验温度:20℃ 试验时间:100h 环应力:12.0MPa	无破裂,无渗漏
2	80℃静液压强度(165h)	试验温度:80℃ 试验时间:165h 环应力:5.4MPa	无破裂,无渗漏
3	80℃静液压强度(1000h)	试验温度:80℃ 试验时间:1000h 环应力:5.0MPa	无破裂,无渗漏

在165h内发生脆性破坏应视为未通过试验,如果试样在165h内发生韧性破坏,则按表2推荐的环应力/时间关系依次选择较低的环应力和相应的最小破坏时间重新试验,如不通过视为不合格。

表2 80℃时静液压强度(165h)环应力/最小破坏时间关系

PE100	环应力	5.4	5.3	5.2	5.1	5
	最小破坏时间 h	165	265	399	629	1000

1.4物理性能

表3 管材的物理力学性能

项目	要求	试验参数
熔体质量流动速度(g/10 min)	加工前后MFR变化不大于20%	负荷质量:5kg,试验温度:190℃
氧化诱导时间	≥20min	试验温度:210℃
纵向回缩率	≤3%	试验温度110℃,试样长度200mm
炭黑含量 b	2.0%~2.5%	-
炭黑分散/颜料分散	≤3级	-
灰分	≤0.1%	试验温度:(850±50)℃
断裂伸长率 en ≤5mm	≥350% d.e	试样形状:类型2,试验速度100mm/min
断裂伸长率	≥350% d.e	试样形状:类型1',试验速度

5mm<en ≤ 12mm		50mm/min
断裂伸长率 en>12mm	≥ 350%d.e	试样形状：类型 1'，试验速度 25mm/min 或试样形状：类型 3'， 试验速度 10mm/min
耐慢速裂纹增长 en ≤ 5mm(锥 体试验)	<10mm/24h	
耐慢速裂纹增长 en ≤ 5mm(切 口试验)	无破坏,无渗漏	试验温度:80℃,内部试验压力 PE100,SDR11:0.92MPag,试验时 间:500h,试验类型:水-水

1.5管材尺寸

管材长度要求：管道单根长度为6米，长度不应有负偏差。

平均外径、不圆度、壁厚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018规定。

1.6管材的检验、试验方法

管材的检验、试验方法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018规定。

1.7标志、包装、运输

1.7.1标志

管材出厂时应有永久性标志，标志间距不超过1m。

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制造商和商标；
- 内部流体；
- 公称外径×壁厚；
- “标准尺寸比”或“SDR”；
- 材料和命名（PE 100,PE 80或PE 63）；
- 公称压力（或PN）；
- 混配料牌号；
- 生产批号；
- 生产时间，年份和地点（提供可追溯性）；
- 采用标准号；
- 二维码唯一性标记

二维码唯一性标记作用：通过对每一批次的管道进行二维码的标记识别，证明批次生产的管道出自同一厂家同一批货（X批X序号），验证供货厂家与施工现场管道信息的对等性，进一步控制管材质量，提高工程的产品质量、管理质量。

二维码唯一性标记形式：可多样化，包括不限于二维码图样粘贴、打印等形式。

1.7.2包装：在外包装、标签或标志上应标明厂名、厂址。

1.7.3管材运输时，不得受到划伤、抛摔、剧烈的撞击、油污和化学品污染。

三、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交货时间：投标人应指派己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招标人每批次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于24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急需的材料应在2个小时内送达。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投标人、招标人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货物的包装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且安排货物必须在工作日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在 3个 日历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3、交货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②所有货物必须送到指定的交货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才能拆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产品其他信息等字体清晰、明确。

③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发票。

4、货物的验收

①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进行货物的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在招标人现场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质控要求符合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有效试验判断标准要求。

②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签署详细的验收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4小时内补充、更换货物，如投标人拒不履行，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索赔。

③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④进口产品必须具有《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及相关商检证明。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投标人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招标人。

②定期抽检：在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CCGF 412.2 2015《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每半年对货物进行抽检一次，货物需符合GB / 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要求，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③不定期检测：在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地点根据建材检测项目需求可为材料生产基地或招标人指定的材料送货地点，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对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更换。

④投标人按合同交付货物给招标人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因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投标人应

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⑥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达到三次或以上退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委托其他投标人供应，由此产生的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⑦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质保期及定点供货期限

1、质保期

自货到现场经安装调试，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2年。

2、定点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累计结算金额（不含税）达到暂定合同价时，采购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采购下单时，若采购内容（产品）在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但已有类似产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产品的综合单价来确定，最终以甲方审核批准为准；若采购内容（产品）在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也无类似的产品综合单价，经投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由投标人提出该产品的综合单价申请，招标人审核批准，相应地制定该产品的综合单价。

2、招标人收到每批货物经安装调试，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供货进度向投标人支付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总价的【100%】及对应税额。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E管材送货单

送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不含税合计 (元)						
税率 (%)						
收货要求						
1	收货时间					
2	收货地点					
3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其他要求					
送货联系信息						
送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货单位盖章确认：				送货单位盖章确认：		
收货单位代表签字：				送货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PE管材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GDS2022-195，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PE管材定点采购。具体范围和-content详见本合同附件2用户需求书。

2、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PE管	dn20, 1.6mpa	米		
2	PE管	dn25, 1.6mpa	米		
3	PE管	dn32, 1.6mpa	米		
4	PE管	dn40, 1.6mpa	米		
5	PE管	dn50, 1.6mpa	米		
6	PE管	dn63, 1.6mpa	米		
7	PE管	dn75, 1.6mpa	米		
8	PE管	dn90, 1.6mpa	米		
9	PE管	dn110, 1.6mpa	米		
10	PE管	dn160, 1.6mpa	米		
11	PE管	dn200, 1.6mpa	米		
12	PE管	dn225, 1.6mpa	米		
13	PE管	dn250, 1.6mpa	米		
14	PE管	dn315, 1.6mpa	米		
15	PE管	dn355, 1.6mpa	米		
16	PE管	dn400, 1.6mpa	米		
17	PE管	dn450, 1.6mpa	米		
18	PE管	dn500, 1.6mpa	米		
19	PE管	dn560, 1.6mpa	米		
20	PE管	dn630, 1.6mpa	米		
21	PE管	dn710, 1.6mpa	米		
22	PE管	dn800, 1.6mpa	米		

3、合同期限内采购下单时，若采购内容（产品）在货物清单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但已有类似产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产品的综合单价来确定，最终以甲方审核批准为准；若采购内容（产品）在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也无类似的产品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提出该产品的综合单价申请，甲方审核批准，相应地制定该产品的综合单价。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PE管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因此，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合同价按以下方式计算：暂定合同价=不含税采购总限价*中标折扣系数。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金额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合同价采购相应货物。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增加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综合单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搬运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导安装、检查、验收、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质保期内货物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货物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5）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6）法律法规、商业惯例、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7）在合同期间，合同不含税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

而进行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结算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如约及时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甲方收到每批货物经安装调试，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供货进度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总价的【100%】及对应税额。

3、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扣减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进行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本合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等。

第六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2、所有货物必须送到指定的交货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后才能拆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产品信息等字体清晰、明确。

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次运输应随产品附产品的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4、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货物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定点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累计结算金额（不含税）达到暂定合同价时，采购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第九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时间：乙方应指派己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甲方每批次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送货单的要求为准）于 2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急需的材料应在 2 个小时内送达。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乙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货物的包装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安排货物必须在工作日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在 3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十条 货物验收

1、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的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在甲方现场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质控要求符合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有效试验判断标准要求。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

双方签署详细的验收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小时内补充、更换货物，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索赔。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进口产品必须具有《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及相关商检证明。

5、每批次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负担。

7、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自货到现场经安装调试，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2年。

2、乙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甲方。

3、定期抽检：在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CCGF 412.2 2015《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每半年对货物进行抽检一次，货物需符合GB / 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不定期检测：在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地点根据建材检测项目需求可为材料生产基地或甲方指定的材料送货地点，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对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更换。

5、乙方按合同交付货物给甲方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因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乙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达到三次或以上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委托其他投标人供应，由此产生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货物采用的专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应承担货物专利可能涉及的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合同价税合计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后且满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

（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

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结算价款及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结算价（销售额）。

（4）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20%计算赔偿金。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批次供货退回乙方，因此产生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

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48个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担保、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期间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5%的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甲方在PE管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PE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PE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5%的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次数达到3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税金），并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已使用的不合格PE管给乙方。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没收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或启动履约担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造成甲方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8、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9、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若乙方逾期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自退货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滞纳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要求结算。

3、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

5、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栏）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住所(通讯地址)：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xx字第xx号

兹证明xxxx(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xxx于xxxx年x月x日,在xx(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xxxx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xx省xx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xxxx年x月x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195)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2-195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195）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PE 管材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19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	<u>(报价范围为0~1.00)</u>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PE管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PE 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195）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投标产品（PE 管）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4-5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4-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 PE 管管材（或者“PE 管管材和管件”）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具有 PE 管管材（或者“PE 管管材和管件”）供货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须附合同复印件；
- (2) 须提供对应合同产品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另外投标人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次产品不重复计分；
- (3) 业绩金额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金额为准；
- (4) 若业绩未同时附验收证明和用户评价的，视为无效业绩。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均未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金额和供货产品（须为“PE管管材”或“PE管管材和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 (5) 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合同金额大于单项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累计金额须与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金额相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6)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7) 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组成		
2	第二条	合同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		
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5	第五条	技术要求		
6	第六条	货物质量要求		
7	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		
8	第八条	定点供货期限		
9	第九条	货物的交付		
10	第十条	货物验收		
11	第十一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1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索赔		
16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7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8	第十八条	其他		
19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20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1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2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

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195）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 3、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4、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
- 5、样品对比；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PE管	dn20, 1.6mpa	米	1.92				
		2	PE管	dn25, 1.6mpa	米	2.37				
		3	PE管	dn32, 1.6mpa	米	3.91				
		4	PE管	dn40, 1.6mpa	米	6.07				
		5	PE管	dn50, 1.6mpa	米	9.39				
		6	PE管	dn63, 1.6mpa	米	14.93				
		7	PE管	dn75, 1.6mpa	米	20.72				
		8	PE管	dn90, 1.6mpa	米	29.93				
		9	PE管	dn110, 1.6mpa	米	42.88				
		10	PE管	dn160, 1.6mpa	米	91.09				
		11	PE管	dn200, 1.6mpa	米	143.39				
		12	PE管	dn225, 1.6mpa	米	182.65				
		13	PE管	dn250, 1.6mpa	米	223.59				
		14	PE管	dn315, 1.6mpa	米	355.63				
		15	PE管	dn355, 1.6mpa	米	457.17				
		16	PE管	dn400, 1.6mpa	米	571.91				
		17	PE管	dn450, 1.6mpa	米	733.50				
		18	PE管	dn500, 1.6mpa	米	904.73				
		19	PE管	dn560, 1.6mpa	米	1135.45				
		20	PE管	dn630, 1.6mpa	米	1441.57				
		21	PE管	dn710, 1.6mpa	米	1880.18				
22	PE管	dn800, 1.6mpa	米	2411.73						
2	二、详细要求	<p>1、聚乙烯（PE）给水管技术要求</p> <p>1.1聚乙烯（PE）给水管应执行《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018，管材及制造所用混配料的卫生要求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的规定。本标书编制时，所示标准版本均为有效标准，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p> <p>执行标准：</p>								

- 1)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GB/T13663—2000)
- 2)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 管材》 (GB/T13663.2-2018)
- 3)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3 部分: 管件》 (GB/T13663.3-2018)
- 4)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2918—2018)
- 5)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6671-2001)
- 6) 《聚乙烯管线管规范》 (SY/T6656-2013)
- 7)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17219-1998)

1.2原材料技术要求:

生产管材使用 PE100 级混配料, 混配料应符合 GB/T13663.1-2017的要求。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严禁使用再生材料, 要求含有均匀分散的碳黑粒子和优化的稳定剂体系, 要求具备长期热稳定性和长期耐压强度, 极好的抗慢速应力开裂增长和抗快速开裂传播性能。

1.3产品性能要求

管材外观要求: 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 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 管端头应切割平整, 并与管轴线垂直。

颜色: 管材应为蓝色或黑色, 黑色管道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蓝色条, 色条应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蓝色管材仅用于暗敷。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

序号	项目	试验参数(PE100)	要求
1	20℃静液压强度 (100h)	试验温度: 20℃ 试验时间: 100h 环应力: 12.0MPa	无破裂, 无渗漏
2	80℃静液压强度 (165 h)	试验温度: 80℃ 试验时间: 165h 环应力: 5.4MPa	无破裂, 无渗漏
3	80℃静液压强度 (1000h)	试验温度: 80℃ 试验时间 1000h 环应力: 5.0MPa	无破裂, 无渗漏

在165h内发生脆性破坏应视为未通过试验, 如果试样在165h内发生韧性破坏, 则按表2推荐的环应力/时间关系依次选择较低的环应力和相应的最小破坏时间重新试验, 如不通过视为不合格。

表2 80℃时静液压强度（165h）环应力/最小破坏时间关系

PE100	环应力	5.4	5.3	5.2	5.1	5
	最小破坏时间 h	165	265	399	629	1000

1.4物理性能

表3 管材的物理力学性能

项目	要求	试验参数
熔体质量流动速度 (g/10 min)	加工前后 MFR 变化不大于 20%	负荷质量: 5kg, 试验温度: 190℃
氧化诱导时间	≥ 20min	试验温度: 210℃
纵向回缩率	≤ 3%	试验温度 110℃, 试样长度 200mm
炭黑含量 b	2.0%~2.5%	-
炭黑分散/颜料分散	≤ 3 级	-
灰分	≤ 0.1%	试验温度: (850±50)℃
断裂伸长率 en ≤ 5mm	≥ 350% d.e	试样形状: 类型 2, 试验速度 100mm/min
断裂伸长率 5mm < en ≤ 12mm	≥ 350% d.e	试样形状: 类型 1', 试验速度 50mm/min
断裂伸长率 en > 12mm	≥ 350% d.e	试样形状: 类型 1', 试验速度 25mm/min 或试样形状: 类型 3', 试验速度 10mm/min
耐慢速裂纹增长 en ≤ 5mm(锥体试验)	< 10mm/24h	
耐慢速裂纹增长 en ≤ 5mm(切口试验)	无破坏, 无渗漏	试验温度: 80℃, 内部试验压力 PE100, SDR11: 0.92MPa, 试验时间: 500h, 试验类型: 水-水

1.5管材尺寸

管材长度要求：管道单根长度为6米，长度不应有负偏差。

平均外径、不圆度、壁厚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018规定。

1.6管材的检验、试验方法

管材的检验、试验方法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018规定。

1.7标志、包装、运输

1.7.1标志

管材出厂时应有永久性标志，标志间距不超过1m。

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p>—— 制造商和商标；</p> <p>—— 内部流体；</p> <p>—— 公称外径×壁厚；</p> <p>—— “标准尺寸比”或“SDR”；</p> <p>—— 材料和命名（PE 100,PE 80或PE 63）；</p> <p>—— 公称压力（或PN）；</p> <p>—— 混配料牌号；</p> <p>—— 生产批号；</p> <p>—— 生产时间，年份和地点（提供可追溯性）；</p> <p>—— 采用标准号；</p> <p>—— 二维码唯一性标记</p> <p>二维码唯一性标记作用：通过对每一批次的管道进行二维码的标记识别，证明批次生产的管道出自同一厂家同一批货（X批X序号），验证供货厂家与施工现场管道信息的对等性，进一步控制管材质量，提高工程的产品质量、管理质量。</p> <p>二维码唯一性标记形式：可多样化，包括不限于二维码图样粘贴、打印等形式。</p> <p>1.7.2包装：在外包装、标签或标志上应标明厂名、厂址。</p> <p>1.7.3管材运输时，不得受到划伤、抛摔、剧烈的撞击、油污和化学品污染。</p>			
3	三、交货及验收要求	<p>1、交货时间：投标人应指派己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招标人每批次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于24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急需的材料应在2个小时内送达。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投标人、招标人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货物的包装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且安排货物必须在工作日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在3个 日历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p> <p>3、交货要求：</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p>			

	<p>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p> <p>②所有货物必须送到指定的交货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才能拆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产品其他信息等字体清晰、明确。</p> <p>③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发票。</p> <p>4、货物的验收</p> <p>①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进行货物的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在招标人现场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质控要求符合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有效试验判断标准要求。</p> <p>②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签署详细的验收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4小时内补充、更换货物，如投标人拒不履行，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索赔。</p> <p>③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p> <p>④进口产品必须具有《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及相关商检证明。</p> <p>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①投标人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招标人。</p> <p>②定期抽检：在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CCGF 412.2 2015《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每半年对货物进行抽检一次，货物需符合GB / 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要求，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③不定期检测：在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地点根据建材检测项目需求可为材料生产基地或招标人指定的材料送货地点，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对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更换。</p> <p>④投标人按合同交付货物给招标人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因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投标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p>			
--	--	--	--	--

		<p>时间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⑤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⑥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达到三次或以上退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委托其他投标人供应，由此产生的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p> <p>⑦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4	四、质保期及定点供货期限	<p>1、质保期 自货到现场经安装调试，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2年。</p> <p>2、定点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累计结算金额（不含税）达到暂定合同价时，采购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p>			
5	五、付款方式	<p>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采购下单时，若采购内容（产品）在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但已有类似产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产品的综合单价来确定，最终以甲方审核批准为准；若采购内容（产品）在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也无类似的产品综合单价，经投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由投标人提出该产品的综合单价申请，招标人审核批准，相应地制定该产品的综合单价。</p> <p>2、招标人收到每批货物经安装调试，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供货进度向投标人支付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总价的【100%】及对应税</p>			

	额。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2) 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5)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3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4 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样品对比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PE管样品1个：管径dn20，承压1.6mpa，长度20cm。

(2) 样品必须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标签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未按要求贴标签的样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该样品不予接收。样品在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起交到开标室指定的地方，未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在“样品对比”评分项不得分。

(3) 评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2-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195)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E管材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2-195)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 5.4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进行评审，并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3)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

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

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50分
2、技术	5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均为盈利的，得6分；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财务状况均为盈利的，得3分；仅2021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6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企业检测能力	<p>投标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或其分公司取得CNAS国家级认证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且该实验室同时具备PE给水管材及配件的检测能力，得2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分
4	业绩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具有PE管管材（或者“PE管管材和管件”）供货项目业绩情况：</p> <p>(1) 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6分；</p> <p>(2) 10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4分；</p> <p>(3) 5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p> <p>(4) 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5分。</p> <p>备注：</p>	36分

		<p>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p> <p>①须附合同复印件；</p> <p>②须提供对应合同产品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另外投标人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次产品不重复计分；</p> <p>③业绩金额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金额为准；</p> <p>④若业绩未同时附验收证明和用户评价的，视为无效业绩。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均未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金额和供货产品（须为“PE管管材”或“PE管管材和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p> <p>⑤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合同金额大于单项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累计金额须与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金额相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⑥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⑦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p> <p>⑧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5	售后服务机构便利性	<p>（1）投标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p> <p>（2）投标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珠三角区域内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p> <p>（3）投标人在珠三角区域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p> <p>1.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实指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p> <p>2.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盖章核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属城市为准，不可重复计分。</p>	3分
合计			5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p>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5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10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p> <p>备注：若投标人简单、机械地复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作为《用户需求偏离表》“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未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内容编制的，本子项不得分。</p>	10分
2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p>(1) 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获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规格得0.3分，满分3分。</p> <p>(2) 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原材料（聚乙烯）获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得2分。</p> <p>(3)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的数量、品牌、设备购置年份及设备功能用途的说明，其中重点对比环刚度检测、环柔度检测、烘箱试验、冲击强度、控制米重的自动重力计量系统、高温静液压试验等设备，按优[5-4]分、良（4-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4)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原材料检测设备的数量、品牌、设备购置年份及设备功能用途的说明，其中重点对比炭黑分散、氧化诱导时间、熔体流动速率等设备，按优[5-4]分、良（4-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备注：</p> <p>1.投标人须提供反映所投产品和所投产品原材料的性能参数，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其中所投产品的检验内容要包含GB / 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里全部检测目录），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p> <p>2.质量检测设备和原材料检测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的合同和相应的发票凭证，否则不得分。</p>	15分
3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其中重点对比方案里交货的及时性、增/减订货的应变能力、零星订购保障以及保证紧急供货措施等内容，按优[10-7]分、良（7-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p>	10分
4	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其中重点对比方案里配套专业人员的情况、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等内容，按优[10-7]分、良（7-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p>	10分

5	样品对比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PE管样品（管径dn20，承压1.6mpa，长度20cm）的内外壁无气泡、无划伤、无凹陷、色泽、内外光泽度、标识、产品工艺等内容，按优[5-4]分、良（4-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合计			50分

（3）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进行评审（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评标委员会对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折扣系数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折扣系数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系数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报价最低（折扣系数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如果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则在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最后综合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 （2）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最后综合得分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 （3）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